

交管支队 2026 年至 2027 年（2 年）交通设施 维护服务项目采购（第二次）

项 目 合 同

项目编号：HZZC2026-J3-990084-GXZL

甲方（采购人）：贺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西东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签订平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日期）：2026 年 06 月 18 日（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项目合同

甲方：贺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叶志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100499248856P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368 号
联系电话：(0774)5220777

乙方：广西东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51102579415087L
法定代表人：黄佩芝
地址：贺州市八达西路 79 号
联系电话：150078482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将交管支队 2026 年至 2027 年（2 年）交通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采购（第二次）通过政府采购委托乙方实施，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项目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

- (1) 《项目合同》；
- (2) 《补充协议》（如有）或《子项合同》（如有）；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参与“标的”竞标活动时的《响应文件（含合法澄清和补充）》；
- (5) 甲方进行“标的”采购活动时采用的《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6) 甲方《交管支队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项目预算评审报告》（项目编号：ZJ225431）；
- (7) 其他《项目合同》文件。

第二条 采购范围（“标的”内容）和要求：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负责各路口交通信号灯设备的信号主机、灯组、线路定期维护、检修、保养、保管和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资产不受损失；协助负责各路口信号灯运行方案的合理平峰、高峰期方案调整、应急方案调整、安保应急协助

控制、远程控制调试等；交通标志牌、标线、护栏维修维护和安装；支队所有移动信号灯的调配运输、蓄电池更换和正常检修维护、保养、保管），对日常交通设施维保内容进行细化、建立健全相关道路基础条件资料台账，做到“一条路一档”和“一机（路口）一档”（将城区由交管支队负责维护交通设施的每条道路及路口建立明细台账，包括道路名称及编号、交汇路口及编号、交通设施现状及编号、原施工单位及时间、维护维修保养等情况）。《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新增的交通设施，并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标准对新增的交通设施进行维护服务。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和说明”及附件一：2026年固定红绿灯维修维护路口清单、附件二：移动信号灯维修维护清单、附件三：维护护栏路段清单。

第三条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即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8年6月18日止。

第四条 《项目合同》价格

1. 《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捌佰叁拾元肆角（¥255830.40）。

2. 《项目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采购范围（“标的”内容）所必需产生的作业人员工资（电工、高空作业人员、巡线员及标志牌更换工等）、技术人员薪资（优化工程师、调试工程师、维护工程师）、管理人员薪资（项目经理、安全员、资料员）、车辆费用、特种机械租赁费或使用费、检测设备费、日常零星耗材、运维与交通设施维护服务费、安全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方案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利润、保险及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新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如服务质量合格或部分质量合格的，甲方按照工作量比例适当给付服务费。

4. 乙方应为本项目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5.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工作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

6. 验收约定

(1) 乙方交付的季度综合验收服务成果必须满足以下硬性指标，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技术指标	检测方法
信号灯设施	1. 信号灯亮灯率 $\geq 98\%$ ，无死灯、闪烁异常。 2. 信号机运行稳定，配时方案准确。 3. 机箱内整洁无灰尘、无蜘蛛网，接线整齐，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现场目测、万用表测试
交通标志牌	1. 版面清洁，无积尘、无小广告，反光膜无剥落、无褪色。 2. 立柱稳固，螺栓无松动、无缺失，基础无沉降。	现场目测、敲击检查
交通护栏	1. 护栏线型顺畅，无明显变形、缺失。 2. 反光轮廓标清晰可见，底座稳固。	现场目测
线缆及管网	1. 手孔井内无积水、无杂物，线缆标识清晰。 2. 线缆绝缘电阻符合规范，无老化破损。	绝缘电阻测试仪

(2)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资料。

(3) 验收流程

①材料初审：甲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初审。资料不全的，退回乙方补正。

②现场验收：资料初审通过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现场实地抽查验收。

③问题整改：如验收中发现不合格项（设施损坏未修、台账缺失等），甲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当季验收将不予通过，并追究违约责任。**

④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作为结算依据。

⑤验收资料清单：《维护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含工作量统计、故障处理情况分析）、《设施设备巡检台账》（需有巡查人员签字及日期）、《故障维修记录单》（附维修前、中、后照片）、《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记录》及《备品备件更换及消耗清单》等。

第六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交通设施维护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实施本《项目合同》相关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函、临时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也是乙方履行《项目合同》义务依据之一。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需要维护的基础台账（如设备清单、竣工图纸、系统账号密码等）等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交通设施维护服务。

(2)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公安交管各大队、市政、电力及其他相关单位的的关系，为乙方开展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如协助办理占道施工审批、车辆通行证等）。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季度维护报告、配件更换清单及验收结算申请后，无特殊情况，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组织验收，完成审核与确认，以便乙方申请付款。验收不通过的部分或全部，通知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二次验收，仍然验收不通过的，按约定扣减费用作为违约金。

(4) 在遇到重大交通事故或不可抗力导致设施大面积损毁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信息，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交通管制，保障乙方人员作业安全。

(5) 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已开始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交通设施维护服务费。

(6)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维护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甲方有权查阅乙方的巡检记录、维修台账、人员考勤表及相关技术档案。

(7) 若发现乙方维护质量不达标（如信号灯故障未及时修复、标志牌脏污、响应时间超时等），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无偿返工或整改。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或作业人员的资质、能力提出质疑。如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5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人员。

(9) 对于乙方提出的信号灯配时方案调整、重大设施改造建议或《应急安保方案》，甲方拥有最终审批权和决定权。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巡检制度，对辖区内交通信号灯、监控设备、标志标线及护栏进行定期巡查，全部设施设备要在1个季度内巡检不少于一次，信号灯要在1个月内巡检不少于一次。

(2) 乙方应当成立项目工作组，按《响应文件》承诺标准配备业务熟练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项目需求和说明、承诺标准实施维护服务。

(4) 乙方应建立7×24小时值班制度，设立应急抢修小组。故障响应时间及考核机制按项目需求和说明、承诺标准实施。

(5) 恶劣天气应急响应及应对：根据气象部门发布强的恶劣天气预警后，乙方须提前完成辖区内易积水、低洼、临水点位信号灯设备专项检查，对配电箱、接线口、线缆接头采取加固、防水、防浸泡措施；降雨期间安排专人值守巡查，一旦发现设备进水、漏电跳闸、线路打火、带电外露等危险情形，立即采取断电、现场围挡、安全警示等硬隔离措施，同步上报甲方交管、应急管理部门；恶劣天气解除后4小时内完成全面检修、绝缘检测、通电试运行，形成专项排查整改记录报送甲方存档。

(6) 乙方协助甲方负责信号灯控制机的日常调试，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平峰、高峰及夜间方案。

(7) 定期对信号灯杆、监控立杆、标志牌、控制机箱进行清洁，保持外观整洁无积尘、无小广告；定期对护栏进行校正、防锈处理，对松动部件进行加固。

(8) 在维护作业期间（特别是上路作业时），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及安全生产规范设置施工围挡、警示灯和导向牌。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反光背心、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人身伤亡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 乙方应建立“一条路一档”和“一机（路口）一档”维护台账，详细记录每次巡检、维修、配件更换的情况，并留存现场照片（维修前后对比照）。

(10) 每季度（三个月）向甲方提交《维护工作总结报告》及《费用结算清单》，提交时间为每季度（三个月）最后一个月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并向甲方申请验收及结算。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签订服务保密协议（附件四：《服务保密协议》）。乙方依据本《项目合同》完成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公安交通管理数据（如监控视频、信号配时参数、网络拓扑图）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九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

1. 支付约定：《项目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

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柒佰肆拾玖元壹角贰分（¥76749.12）作为预付款；剩余 70% 的费用则按季度支付，共分 8 次，即每次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叁佰捌拾伍元壹角陆分（¥22385.16）。乙方每季度（三个月）提交《维护工作总结报告》及《费用结算清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75% 的《项目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叁佰捌拾伍元壹角陆分（¥22385.16）（最后一次支付至《项目合同》总额的 100% 止）。

2. 本采购项目响应《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 号）》指导精神，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到账后，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承担返还预付款”有效的电子《担保函》。

3. 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交通设施维护服务时并通过验收合格的，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项目合同》酬金。

4. 甲方核实资金到位后通知乙方开具请款数额等额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税务发票及相应付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具体时间以甲方向财政部门请款到账支付日期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项目合同》。

2. 若甲方未按本《项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或结算资料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除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项目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不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规范或考核要求，经甲方或监理单位（如有）指出后，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若同一问题在一个考核季度内重复出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项目合同》。

5. 乙方未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时效要求到达故障现场或完成故障修复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标准如下：

（1）响应超时：城区范围每超时 1 小时，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乡镇范围每超时 2 小时，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

（2）修复超时：一般故障每超时 4 小时，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重大故障每超时 24 小时，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6. 经甲方季度考核，若信号灯亮灯率低于 98%或信号机在线率低于 95%，每低于目标值一个百分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 因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违规操作或管理不善，导致发生人身伤亡、设备损坏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每发生一起一般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的，每更换一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若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或能力低于原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选派合格人员，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9.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 乙方违反本《项目合同》保密义务，泄露甲方交通管理数据、系统参数等保密信息的，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由于乙方接到书面警告后未能及时对情况做出处理，而造成设备不能尽快恢复使用，甲方将按人民币 1000 元/天的标准对延期进行扣除，但扣除的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

1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项目合同》总金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项目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项目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4. 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项目合同》，则《项目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 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项目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项目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如双方协商终止《项目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交通设施维护服务费。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一方于本《项目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一方当事人仍按对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资料的，发出第 2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2. 以上条款没有涵盖的事宜，可采取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的《项目合同》涉及的金额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的 10%。

3. 乙方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交通设施维护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通设施维护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项目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后仍未有效整改的。

(2)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 乙方无故中断服务超过 48 小时的。

(4) 乙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5) 乙方转包、分包《项目合同》工作的。

第十五条 《项目合同》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成交通知书》；
2. 《补充协议》；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本《项目合同》经双方单位【CA锁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CA锁签章)	乙方名称（全称）：广西东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A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黄佩 (电子签章)
地址：贺州市八达西路368号	地址：贺州市八达西路79号
联系电话：07745220079	联系电话：15007848222
邮政编码：542899	邮政编码：5428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平桂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0326301040002452

附件一：2026 年固定红绿灯维修维护路口清单

序号	路口名称
1	207 国道站前大道路口红绿灯
2	207 国道交八达西路路口红绿灯(民田路口)
3	207 国道建设西路路口红绿灯(正菱酒店)
4	207 国道建设西路贺州学院前红绿灯(联动正菱酒店红绿灯)
5	207 国道芳林路路口红绿灯(三加大桥)
6	207 国道光明大道路口红绿灯(新车站路口左)
7	207 国道福宁路路口红绿灯(祥誉驾校)
8	207 国道鱼峰路路口红绿灯(鲜美廉)
9	207 国道灵峰南路路口红绿灯(在美宫城)
10	207 国道贺州大道路口红绿灯(鹅塘路口)
11	207 国道贺州高中路口红绿灯
12	207 国道塘面路路口红绿灯(正丰农业)
13	207 国道交桂粤湘大道路口红绿灯
14	207 国道交经一路路口红绿灯
15	207 国道交经二路路口红绿灯
16	207 国道交园博大道路口红绿灯
17	八达西路交光明大道路口红绿灯(西站路口)
18	八达西路交育才路口红绿灯(一中路口)
19	八达西路交姑婆山大道路口红绿灯(新世纪路口)
20	八达中路交竹山路路口红绿灯(老黄田路口)
21	八达中路交灵峰北路路口红绿灯(广顺汽修)
22	八达中路交平安西路路口红绿灯(东站路口)
23	八达中路交龙山路口红绿灯(中华园)
24	八达路交星光路路口红绿灯
25	八达东路交贺州大道路口红绿灯(石凉亭)

26	八达东路交桂粤湘大道路口红绿灯（糖厂路口）
27	建设西路交万兴路口红绿灯（湖广市场）
28	建设西路交爱民南路路口红绿灯
29	建设西路交光明大道路口红绿灯（六路路口）
30	建设中路交育才路口红绿灯（育才路口）
31	建设中路交新兴北路红绿灯（穗丰路口）
32	建设中路交向阳路路口（泰兴超市，联动建设中路交新兴北路）红绿灯
33	建设中路交新宁街路口红绿灯
34	建设中路交灵峰北路路口红绿灯（邮政路口）
35	建设中路交平安西路口红绿灯（联动二小路口）
36	建设东路交龙山路口红绿灯（中行路口）
37	建设东路交贺州大道路口红绿灯（东湖酒店）
38	向阳路交新宁路口红绿灯（富亮路口）
39	向阳路交灵峰北路路口红绿灯（花园酒店）
40	向阳路交建安街路口红绿灯
41	向阳路交平安西路路口（联动鞍山西路交平安西路路口）红绿灯
42	鞍山西路交平安西路路口红绿灯
43	鞍山西路交星光路路口红绿灯
44	鞍山东路交南苑路（邮政仓库旁）路口红绿灯
45	鞍山东路交车田寨路口红绿灯
46	鞍山东路交桃源北路路口红绿灯
47	鞍山东路交灵凤路（碧桂园旁）路口红绿灯
48	鞍山东路交太安路路口红绿灯
49	鞍山东路交凤鹅塘路路口红绿灯
50	贺州大道交平安西路口红绿灯（市公安局路口）
51	贺州大道交鞍山西路口红绿灯（法院路口）
52	贺州大道交太白西路口红绿灯（地税路口）

53	平安西路交星光路（明华酒店）路口红绿灯
54	平安东路交桃源北路路口红绿灯
55	平安东路交灵凤路口红绿灯
56	平安东路交凤鹅塘路路口红绿灯
57	平安东路交太安路路口红绿灯
58	平安东路城东实验小学门口红绿灯
59	桃源北路交江北路路口红绿灯
60	桃源北路交松木岭路路口红绿灯
61	桃源北路交大兴街路口红绿灯
62	桃源北路交太白路路口红绿灯
63	凤鹅塘路交太白路（嘉年豪庭）路口红绿灯
64	凤鹅塘路大兴路路口红绿灯
65	凤鹅塘路江北中路红绿灯
66	凤鹅塘路交松木岭路口红绿灯
67	太白路星光路路口红绿灯
68	江北路交灵凤路口红绿灯
69	太兴街交南苑路路口红绿灯
70	桂粤湘大道爱莲路路口红绿灯
71	桂粤湘大道新仪西路路口红绿灯（外国语学校）
72	桂粤湘大道太白路路口红绿灯
73	桂粤湘大道鞍山东路路口红绿灯
74	桂粤湘大道平安东路路口红绿灯
75	桂粤湘大道夏岛二路路口红绿灯
76	桂粤湘大道纬一路路口红绿灯
77	灵峰北路交江北中路口红绿灯（灵峰新桥路口）
78	新兴北路交西约街路口红绿灯（八步老桥头路口）
79	西约街交育才路路口红绿灯

80	钟山西路交福宁路（光明花园前）路口红绿灯
81	钟山西路交鱼峰路路口红绿灯
82	钟山西路交新兴南路口红绿灯
83	北环路路口交姑婆山大道路口红绿灯
84	北环路交竹山路口红绿灯
85	北环路交拘留所路口红绿灯
86	北环路交新燕小学路口红绿灯
87	光明大道交芳林路口红绿灯（芳林路口）
88	光明大道交钟山西路口红绿灯（新车站路口右）
89	光明大道交新华西路口（智凌城）红绿灯
90	光明大道交和平路口（妇幼保健院）红绿灯
91	光明大道交永丰路路口红绿灯
92	光明大道交永康路路口红绿灯
93	光明大道交安宁路路口红绿灯
94	光明大道交万兴路路口红绿灯
95	光明大道交长龙路（中石化路口）红绿灯
96	站前大道城西路路口红绿灯
97	站前大道英石小学路口红绿灯
98	站前大道交光明大道路口红绿灯
99	站前大道金泰粮油路口红绿灯
100	站前大道交狮子岗北路路口红绿灯
101	北环路交敬宾街路口红绿灯
102	北环路交站前大道路口红绿灯
103	北环路交田园路口红绿灯
104	田园路交狮子岗路口红绿灯
105	狮子岗交长龙路路口红绿灯
106	东胜路交长龙路路口红绿灯

107	东胜路交英石路路口红绿灯
108	景观大道交文清路（道石路口）红绿灯
109	景观大道交文达路路口红绿灯
110	省道 503 往西 100 米物流园 T 型路口处红绿灯
111	八黄路交道石路路口红绿灯
112	贺街派出所路口红绿灯
113	建设中路建安街路口红绿灯
114	建设东路交建德街路口红绿灯
115	建设东路交星光路路口红绿灯
116	建设西路交民兴南路路口红绿灯
117	鞍山西路交建安街路口红绿灯
118	鞍山西路龙山路路口红绿灯
119	贺州大道烟草局路口红绿灯
120	太白路交建德街路口红绿灯
121	大兴路交灵凤路（市幼儿园路口）路口红绿灯
122	姑婆山大道交永丰路路口红绿灯
123	姑婆山大道交永康路路口红绿灯
124	姑婆山大道交黄田老街路口红绿灯
125	西环路车管所门口南往北东侧红绿灯
126	G207 线仁义政府独岗路口红绿灯
127	S535 线交铺门街路口红绿灯
128	G207 线交润祥路路口（担杆岭路口）红绿灯
129	G207 线交电厂路路口红绿灯
130	G207 线科隆粉体厂路口红绿灯
131	G207 线交石材路路口（二 0 四路口）红绿灯
132	G207 线石牛塘路口红绿灯
133	G207 线石梯村路口红绿灯

134	G207 线立头街路口红绿灯
135	G207 线清水拱村路口红绿灯
136	姑婆山大道交安山新寨路口红绿灯

附件二：移动信号灯维修维护清单

序号	移动信号灯所在路口名称（最新标记地点）
1	车田寨路交大兴街
2	八达路交爱莲路口（1）
3	八达东路爱莲路口（2）
4	车田寨路交松木岭路口
5	灵凤路交松木岭路口
6	新兴北路交前进路
7	新兴南路交厦良市场路口
8	祥达路交永丰路口
9	八达路交民兴南路
10	八达路-城西路广济医院路口
11	八达路万宝街路口
12	灵峰南路城市花园路口
13	南环路交杨梅岭路口（杨梅小学）
14	平桂大道交平桂分局路口
15	平桂大道交平桂政府路口
16	天贺大道交润祥路口（科技园管委会）
17	平桂润祥路交桂兴路口
18	桂兴路平桂3高路口
19	平桂祥和路交平桂二中路口
20	平桂电厂路交平桂5高路口
21	贺街高速路口

22	信都南高速路口
23	信都仁义火电站路口
24	平桂工业大道交西发街
25	平桂工业大道交工旺路口
26	平桂工业大道交平工路口
27	平工路信昌路口
28	平桂工业大道交希望路
29	平桂工业大道交希望横一路
30	桂兴路祥和路口
31	G207 交平桂人民医院路口
32	南乡高速路口

附件三：维护护栏路段清单

序号	安装护栏的路段（本项维护的护栏材质包括但不限于：钢铁、水泥、不锈钢、铝合金）
1	太白路（地税路口至人才公寓、市第二人民医院路段）
2	建设路（星光路口至六路）
3	新兴北路（新世纪至八步大桥）
4	南环路（园博园路口至新车站路口）
5	西环路（新车站路口至站前大道路口）
6	园博园（园区周围包括经一路、纬一路、园博大道）
7	灵峰北路（花园酒店路口至灵峰大桥）
8	贺州大道（交通局路口至嘉宝大厦）
9	光明大道（光明大桥至六路路口）
10	平安西路. 平安东路
11	姑婆山大道（新世纪至黄田街路口）
12	黄田新城（黄田新城永康路周围）
13	凤鹅塘路
14	桃源北路
15	鞍山东路
16	建安街
17	龙山路
18	江南中路

附件四：

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贺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368 号
乙方：广西东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达西路 79 号

因乙方现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相关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国家秘密，防止该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甲方列为绝密、机密、秘密及内部级的各项文件。乙方对此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型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其因合作关系而知悉的甲方的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甲方应对在使用信息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乙方信息严格保密，并应采取足够措施保障其安全。

(2) 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未经授权，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取走与国家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公司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国家秘密；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国家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国家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3) 服务关系结束后，乙方应将与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相关要求、材料等交还甲方。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要支付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额；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事项的，由司法部门追究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2) 乙方使用所知悉的国家秘密造成甲方利益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四、若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贺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电子签章）

乙方：广西东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时间：2026年06月18日